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 0303 执 2446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赖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良斌，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黄琦，

被执行人：张萍，

被执行人：杨楠，

申请执行人赖准与被执行人黄琦、张萍、杨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03 民终 696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黄琦、张萍、杨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赖准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黄琦、张萍、杨楠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杨楠名下位于深圳市布吉镇坂雪岗工业区布吉街道万科城二期 D 区 3 号楼 G 单元 G202 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4392 号）进行拍卖、变卖。依照《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楠名下位于深圳市布吉镇坂雪岗工业区布吉街道万科城二期D区3号楼G单元G202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4392号），以偿还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青
审 判 员	李 业 旺
审 判 员	黎 浩 泉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庄 景 文
-------	-------